

关于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曾广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38 号

曾广军：

你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洲明科技”）的监事，你的配偶黄雪英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期间，累计买入洲明科技股票 7 万股，成交金额 58.11 万元；黄雪英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期间，累计卖出洲明科技股票 7 万股，成交金额 67.07 万元。前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洲明科技的监事，未能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交易洲明科技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6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配偶、子女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24日